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决定的 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举行 2020 年第 47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 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关于交易对 手方最终出资人的披露不符合重组相关准则, 信息披露不完整, 不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本次方案进行了表决,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决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 对是否修改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